

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(Herpesvirus B Infection)

一、臨床條件

符合下列部分或全部臨床描述者：

早期症狀：

- (一) 外傷部位周邊出現水泡或潰瘍。
- (二) 接觸部位有刺激痛或搔癢感。
- (三) 所屬淋巴結腫大。

中期症狀：

- (四) 發燒。
- (五) 接觸部位感覺異常。
- (六) 接觸部位肌肉無力或麻痺。
- (七) 結膜炎。

晚期症狀：

- (八) 鼻竇炎。
- (九) 頸部僵直、頭痛超過 24 小時。
- (十) 嘔心、嘔吐。
- (十一) 腦幹症狀：複視、語言障礙、暈眩、交叉性麻痺、知覺異常、腦神經麻痺。
- (十二) 意識不清。
- (十三) 有腦炎及中樞神經症狀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傷口擦拭液、血液或脊髓液）分離並鑑定出疱疹 B 病毒 (Herpesvirus B)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血清學抗體檢測 IgM 或 IgG 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3 週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有相關流行地區旅遊史，且曾被猿猴類動物咬、抓傷之暴露史。
- (二) 與確定病例或其污染物接觸史（如針扎…）。
- (三) 進行疱疹 B 病毒或檢體實驗室操作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- (二) 經醫院自行檢驗，符合檢驗條件。
- (三) 醫師或法醫師高度懷疑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- 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注意事項
疱疹 B 病毒感染症	傷口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傷口未清潔處理之當日	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傷口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低溫	1. 切勿於受傷當日採集脊髓液送驗。受傷當日採集之血清僅做為建立參照基準值用。 2. 在發生創傷時，愈早採樣愈佳，傷口病毒拭子採檢後，須浸入保存液，保持潮濕。 3. 傷口擦拭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11 節。 4. 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採檢步驟見第 3.3 節。 5. 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6 節。
	血清	病原體檢測；抗體檢測	發病 3 天內第一次基準血清（愈接近受傷時愈佳）；恢復期（受傷後 3-6 週之間）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。		
	腦脊髓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3 天內	以無菌容器收集至少 1.5 mL 脊髓液。		